**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登高车）采购**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登高车）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就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登高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登高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项目需求说明：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登高车）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注：技术参数及平面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请仔细研究。**

项目交付地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开沙村东沙大道）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和业主要求。

四、供应商必须符合的资格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http://www.creditchina.gov.cn)[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http://www.court.gov.cn/)[w](http://www.court.gov.cn/)[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http://www.ccgp.gov.cn)[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http://www.chinasafety.gov.cn/)[ww.chin](http://www.chinasafety.gov.cn/)[a](http://www.chinasafety.gov.cn/)[safety.gov.cn](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http://hd.chinatax.gov.cn/xxk/)[ata](http://hd.chinatax.gov.cn/xxk/)[x.gov.](http://hd.chinatax.gov.cn/xxk/)[cn/xxk](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http://www.gsxt.gov.cn)[.g](http://www.gsxt.gov.cn)[sx](http://www.gsxt.gov.cn)[t](http://www.gsxt.gov.cn)[.gov.](http://www.gsxt.gov.cn)[cn](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ttp://www.ggzy.gov.cn)[://www.](http://www.ggzy.gov.cn)[ggzy.gov.cn](http://www.ggzy.gov.cn)）等渠道列入黑名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具备完成本项目标的物的资质和能力，并能提供相应服务；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五、招标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jyxx/tradeInfo.html、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ntport.com.cn/?ivk\_sa=1024320u”同步发布。公告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七、下载报名、开标时间

1、供应商报名方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jyxx/tradeInfo.html、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ntport.com.cn/?ivk\_sa=1024320u”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0日前至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江海英才大厦4号楼8楼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809-2室报名，并缴纳报名费人民币300元整，逾期未报名不得参与该项目投标。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2021年10月22日9时30分，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开沙村），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八、现场勘探：无。

九、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项目交付地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开沙村东沙大道）

十一、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30日历天交付。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开沙村东沙大道

联系人：印先生

电 话：13862963916

代理机构: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江海英才大厦4号楼8楼

联系人：范女士

电 话：19941606686

**十三、其他**

1.潜在供应商对资格要求、项目参数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代理人提出，由采购代理人负责答复。

2.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 ， 副本份数：2份**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jyxx/tradeInfo.html、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ntport.com.cn/?ivk\_sa=1024320u”发布的更正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至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等渠道列入黑名单；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本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收到了损害。

5.2因采购人需求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取消项目采购，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疑问

7.1投标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7.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并将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7.3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4采购人可能在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jyxx/tradeInfo.html、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ntport.com.cn/?ivk\_sa=1024320u”、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2020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提供响应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的扫描件，及投标人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供应商必须具备2019年至今不少于两份所投产品的业绩（代理商可以采用生产商的业绩）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证明文件。

10）诚信承诺函。

注：上述（1）—（10）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2综合标文件：编制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综合标评审标准所含全部内容。**

1. **报价表（注：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采购项目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投标报价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报价包含除正式车险之外的一切费用。**

11、**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12、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总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含质保期）不作调整。

12.1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对采购货物或产品的材料费、安装调试、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成品保护费、技术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包括图纸设计）、竣工测试、售后服务计划及购买、税费、售后服务等所有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人组织的各类培训（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1响应文件两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谈判文件中。**

**13.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13.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开标前不得启封。**

**13.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上传谈判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解密已上传谈判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 14、投标保证金：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四、开标与评标

#### 16、开标

16.1开标时间和地点：2021年10月22日9时30分，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开沙村）

### 16.2开标程序

16.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16.2.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17、评标委员会

 17.1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17.2 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17.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人。

#### 18．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8.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8.2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

18.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8.4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8.5采购人代表现场宣布评标结果。

#### 19．投标的澄清

19.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19.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19.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投标文件初审为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由评委会负责实施。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已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等渠道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对投标文件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等问题的评审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1.1无效投标条款

21.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条不适用）；

21.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1.1.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8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1.1.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1.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1.1.11资格审查文件出现报价的。

21.2废标条款：

21.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1.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1.3.1报名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

### 五、定标

#### 22、确定中标单位

22.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推荐中标人。

22.2采购人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jyxx/6.html、南通港口集团网http://www.ntport.com.cn/?ivk\_sa=1024320u”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2.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3.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3.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3.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3.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3、质疑处理

**23.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7.1条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按照7.1条规定的时间前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7.2条规定的时间前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并将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3.3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3.4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5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6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7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3.8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3.8.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3.8.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3.8.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3.8.4提起质疑的日期；**

**23.8.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9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3.10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1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12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扣减其诚信记录分，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24、中标通知书

24.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须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签收中标通知书。

24.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25. 签订合同

25.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6、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价的10%（转账、保函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登高车）采购项目**

# 合同协议书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登高车）采购项目，已接受（以下简称“卖方”）对该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登高车）采购的投标。根据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拟采购1台32米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登高车）。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附件一：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二：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三：合同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四：廉政合同；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说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也是合同附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执行过程中，上级主管部门或业主有新的履约考核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规范；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供应的货物品种、数量、及合同价格

卖方将按其投标文件、买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即1台32米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登高车））**及服务，货物及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元整（¥元），**拟采购1台32米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登高车）及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总价以“投标报价表”中的约定为准。

4．卖方在此承诺：卖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协议书等相关合同文件要求向买方提供1台32米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登高车），其质量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5．供货地点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6．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计量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本合同协议书自然终止。

8．本协议书一式柒份，买方执伍份，卖方执贰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买方：（盖章）**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卖方：（盖章） |
| 电话：0513-85166213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联系人：印桂清 | 联系人：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市人民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111821209101551960 | 帐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1X6THA0L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一：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标准的或非标准的机械和产品、备件及相应的技术文件。本合同买方需采购的货物品种和备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载明。

1.4“原产地”系指物资的开采、生长和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1.5 “服务”指合同规定在本项目中卖方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相关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买方”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的购买货物及服务的经济实体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7“卖方”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8“监理工程师”是指业主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将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1.9“总监理工程师”指代表监理工程师全面履行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总负责人(简称“总监”)。

1.10“项目经理”指由卖方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

1.11“项目现场”指将实施永久工程和运送生产设备和材料到达的地点，以及合同中可能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及为本项建设提供服务的场所。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

1.12 “合同工程”或“标段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或提供全部货物和服务。

1.13“技术规范”指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或省、市标准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由卖方提交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

1.14“图纸”指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由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变更设计图纸，或由卖方提交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工艺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1.15“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始施工或供货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具体日期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

1.16“交工日期”指卖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并交付买方试运行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具体日期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

1.17“验收”指买方根据技术规格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8“质量保证期”指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质量保证期，其时间从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供应货物的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算起。

1.19“保留金”指买方按本合同规定扣留的款项。

1.20“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21“时间”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2“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23“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买、卖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和法律**

2.1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2.2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上述法律和法规为准。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国内货物采购项目招标。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与卖方签订的任何其他有效协议；

(2)补充合同条款(如果有)；

(3)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含卖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买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编号的补遗书；

(7)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合同专用条款(如有)；

(8)合同通用条款；

(9)技术规范；

(10)标价的报价单；

(11)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本通用条款第25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5 技术规格与标准**

5.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所供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2参照合同的规范和标准，并依此执行工程时，是指合同生效之日使用的规范或其标准正本或修正本，若国家有新的规范和标准应从其规定。

**6 图纸**

6.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买方向卖方免费提供由买方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技术资料，并及时向卖方进行技术交底。卖方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买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卖方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除存档外，应将全部图纸资料归还买方。

6.2分包人的图纸和资料由卖方提供。

### 二 权利和义务

**7 监理工程师**

7.1监理工程师是买方为本合同工程委托或指定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其职责由监理合同规定，并已得到买方的授权。

7.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是书面的，由于某种原因，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卖方必须执行，但事后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口头指令。

7.3监理工程师在按本合同要求作出决定，同意或批准，或确定价值(作价)或处理涉及买方和卖方的权利和义务的事项时，应该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实事求是和公正地作出判断并经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

7.4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同意或批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解除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8 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外，卖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负下列责任与义务：

8.1卖方应认可其在货物报价单中所报的单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上述货物单价应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义务和一般风险。

8.2卖方应对产品质量负责，卖方应建立专门服务于实施本工程的质量自检监督机构和试验设施条件，并合理配备专职质量检测、检查人员，质检人员须持证上岗，自费购置相应配套的检测、试验仪器和设备，健全、完善和规范质量内部自检、自查、自验程序和制度，形成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

8.3按照买方提供的供货计划、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到货时间、交货地点和收货单位，保证货物的及时到位。

8.4按照合同条款与买方办理货物的所有权交接手续。

8.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接到书面通知7天内支付违约金。

8.6参加买方组织的生产调度会。卖方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务必派出代表参加买方组织的生产调度会，对调度会提出的物资供应方面的要求尽快全面贯彻落实，并有对所供货物实施调度的责任。

8.7卖方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险、货物运输险以及第三者责任的保险，其费用由卖方负责。

8.8按照合同规定，处理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和数量争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但由于买方责任引起的费用除外。

8.9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10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其分包合同部分的责任和义务。

**9 买方的责任和义务**

除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外，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负下列一般责任和义务：

9.1买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场地和卸车条件；

9.2按时提供供货计划、应急调峰计划和月调整计划；

9.3负责组织货物的验收和工地现场抽检，并向卖方出具质量验收证书；

9.4负责与卖方办理货物的所有权交接手续；

9.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接到书面通知7天内支付违约金；

9.6负责向项目现场派遣监理工程师或买方代表；

9.7买方应根据质量验收合格证书中标明的数量和本合同条款第20条向卖方支付货款。

### 三 合同的实施

**10 履约保证金**

10.1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10.2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投标书格式”中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3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l 技术资料**

11.1合同生效后14天内，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安装工艺图、出厂前检验记录等)免费提供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在交货时提供。

**12 包装**

12.1货物应按国家标准或部(专业)标准规定进行包装。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包装形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2.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2.3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起吊部位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

**13 装运与交货**

13.1卖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的一切手续和费用。

13.2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3.3买方有权在原计划发运日期的3～7天前以书面通知要求卖方推迟发运时间。卖方须按买方通知重新安排发运，其程序及手续按正常发运办理。因买方不足于原计划发运前3天推迟发运的请求而产生的全部和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应由买方负担，有关时间表将作相应调整。

13.4卖方应将货物运至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转、储存和装卸。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3.5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装运细节和／或有关单据。

13.6合同交货期应以招标文件中的交货期为准，实际交货时间，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为准。

**14 检验和测试**

14.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和／或测试，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和／或测试报告，检验证书和／或测试报告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应将检验和／或测试的结果和细节附在检验证书和／或测试报告后面。

14.2买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出席上述测试和检验，无论卖方什么时候进行测试和／或检验，卖方应提前48小时给监理工程师一份测试和／或检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的通知，卖方应获得有关第三方或制造商的许可或同意，使买方和监理工程师能够出席测试和／或检验。如果监理工程师和买方表示不能参加上述测试或检验，卖方可以单独进行测试和检验。

14.3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可要求卖方执行合同中没有说明的测试或检查，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合理地加在合同价格中。

14.4货物运达到货地点后，买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包装不当或运输部门造成设备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卖方承担质量责任。

14.5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按买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进行开箱检验。如卖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买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情况做出记录，卖方应认可并负责处理。

14.6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委托测试部门对货物的质量再次进行测试，卖方应积极配合。测试部门出具的测试报告作为付款依据。如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技术标准的要求，则买方可以拒绝该批材料，卖方必须在一定期限内将其运出场地，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7在质量保证期内，如买方发现因本合同中的货物质量原因而使工程受到损害，经检测部门证实后，买方将从保留金中扣回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卖方责任的权力。

**15 现场服务**

15.1为使合同适时、全面地得到履行，卖方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应授权或委派常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全权处理实施本合同中的所有事务与对外联系，接受并负责执行买方为合同目的签发的任何指示、指令、通知和证书。卖方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应基本稳定，若确属特殊情况需调换此代表时，应事先与买方协商并征得买方的同意。如果买方认为卖方驻工地代表或调换的代表其工作能力不能胜任本合同赋予的职责，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必要的更换。

15.2现场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四 质量与责任

**16 质量与责任**

16.1卖方应对货物的设计、制造、交货等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符合ISO9000系列标准要求的质量保证计划，并坚持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卖方对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品质担保和权利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第16．2款至16．5款内容。

16.2卖方应严格按照制造图纸、技术要求和国家、部(专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

量。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6.3对设备(材料)质量应按国家和部(专业)颁布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卖方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最终验收工作。

16.4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寿命要求，对明显不符合寿命要求的部件，卖方应随时更换和承担进一步责任，同时卖方保证在正常的寿命周期内，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所提供的货物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进一步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16.5卖方对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承担权利保证与品质保证的义务。

### 五 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合同价格**

17.1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制造前准备、制造、提供备件、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向政府机构报检、质量保证期及合同文件所要求的其他配套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17.2应当认为卖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因素：

(1)影响到合同价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完成合同所述工程的所有可能性；

(3)现场的综合情况；

(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18 价格调整**

18.1合同价格应按中标人的投标价格(综合单价)执行。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综合单价不受(包括但不限于)物价指数浮动对价格的影响，一概不予调整；当货物数量出现变更，以综合单价乘以货物增(减)数量即为合同价格的增(减)部分。

**19 税和税金**

19.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19.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卖方负担。由卖方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行支付。

19.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0 货款支付**

20.1预付款

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买方将按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付给卖方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每期结算金额中按上述预付款相同比例由买方扣回。

20.2到货支付

根据买方的计划和要求，每批货物运至交货现场并验收合格后结算一次，结算间距时间为一个月以上。到货支付的货款金额=交货货物单价×验收数量。经卖方签字认可并经计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交接记录表的本此结算期累计供应数量，和买方与此相应的调拨单和质量验收合格证书为结算依据，由卖方按此数量开具全额的货款发票，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办理货款结算。在每次验收、结算手续齐备后的28天内，买方将按当期结算金额的一定比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扣除保留金，并按第20.1款规定扣回预付款，扣除以上款项后的当期结算金额支付给卖方。

20.3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余款支付

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28天内，买方在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后向卖方付清合同余款。

20.4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合同支付均按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20.5在合同支付和结算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材料供货商出具的商业发票正本。

### 六 合同要素的变更

**21 变更指令**

21.1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项或几项提出变更：

(1)货物数量；

(2)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3)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4)交货时间和地点；

(5)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1.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1.3下述情况不应视为变更：

(1)由于卖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尽到合同内的责任和义务；

(2)由于卖方的责任造成工程的延迟和质量缺陷，买方或监理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所采取的特殊措施；

(3)按照合同和图纸要求可以推知是卖方执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21.4卖方不得以任何变更作为理由，改变1二程的交\_工时间或质量特性要求，除非按照买方和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指令是一般卖方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的。

**22 确定变更价款**

22.1发生第21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后，卖方提出变更价格，报监理丁程师和买方审批。

22.2监理工程师和买方将以国家的有关规定或投标人的投标书进行审核。

**23 合同修改**

23.1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需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七 延期交货、索赔和争议

**24 卖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费**

24.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24.2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本合同第30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并同意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已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延误7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金额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一定比例(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计收，(不满7天按7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 (见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33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5 争议**

25.1买方、卖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 (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6 索赔**

26.1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过程中和质保期内提出了索赔，则根据实际的偏差程度，卖方应以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相结合)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大小，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26.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相结合)来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八 风险的分担

**27 专利权**

27.1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28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28.1货物的产权，当卖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出具测试等相应报告、买方支付货款后应转移至买方。

28.2货物运输损失的风险在货物运到交货地点且出具测试等相应报告、买方支付货款后应从卖方转移到买方，货物的其他风险仍然在卖方，直到货物经买方实施检验且出具相应报告时最终转移至买方。

28.3在拒收情况下，已成为买方财产又被买方拒收的货物的所有权及其风险从买方转移到卖方。

### 九 其 他

**29 保险**

29.1卖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用于工程的设备、材料等的运输、施工设备、卖方的雇员等办理有关保险，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支付，并使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有效。

29.2卖方应对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以合同规定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费用由卖方承担。

29.3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以后的所有保险由买方承担。

**30 不可抗力**

30.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签署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30.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1 质量保证期**

31.1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从使用本合同项下采购货物的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如发生自然损坏，除不可抗拒的原因之外，卖方应承担提供更换的货物的费用。

**32 合同生效**

32.1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鉴证单位鉴证后即开始生效。

32.2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2.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3 违约终止合同**

33.1卖方的违约

如由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某种或几种规格型号的价格高于其投标时在报价单中填报的单价，或由于卖方自身原因造成货物供应合同无法按时签署，买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终止本合同，并且对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2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

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33.3一旦买方根据第33．2或第34．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4 因破产终止合同**

34.1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35 补充条款**

35.1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附件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定义**

1.11款末增加的内容如下：

本项目的现场地点与交货地点为同一地点。

### 二、权利和义务

**8 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增加8.11、8.12款的内容如下：**

**8.11**买方在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直至交货的全过程中，有权指派自己的代表到卖方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予以服从、配合并提供协助。

8.12卖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卖方按照索赔条款的约定承担责任。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买方的损失。

**9 买方的责任和义务**

**9.3、9.5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9.3 买方出具质量验收合格证书，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货物的品质担保责任。

9.5 买方认可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买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 三、合同的实施

**10 履约保证金**

**10.3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10.3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其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买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买方可以从应付款中扣除。应付款不足的，买方有权另行主张。

**增加10.4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10.4 履约保证金在卖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后，买方在扣除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如有）后无息返还卖方。

**15 现场服务**

**增加15.3款内容如下：**

15.3 设备运至现场后，卖方应负责进行必要的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指导、并按买方要求进行人员培训，培训合格人员由厂家颁发操作证书。

### 四、质量与责任

**16 质量与责任**

**增加16.6款内容如下：**

**16.6.1 卖方供货产品中如有返修品、旧产品、次品或山寨产品等不是全新产品的货物，除退货外，还要处以该设备投标价格（合价）三倍金额的罚款。**

**16.6.2 合同设备由卖方运抵至买方指定场所后，买卖双方在共同完成了对合同设备数量核对、完整完好性检查、整机性能验证，随机资料文件、随机备件、随机工具的核对和交付，以及完成对买方人员的操作、维护技术培训，并证明合同设备的全部内容、全部技术性能等都符合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要求后，并通过特种设备的首次检验，双方进行合同设备的"交钥匙"验收文件的签署。若卖方提供的设备不能通过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一律由卖方承担。**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合同价格**

**本条修改为：**

17.1 本项目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合同价格包括了招标文件中合同范围、技术规格书确定的货物的制造前准备、制造、提供备件、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向政府机构报检、质量保证期及合同文件所要求的其他配套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17.2 应当认为卖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因素：

(1) 影响到合同价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 完成合同所述工程的所有可能性；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5) 材料或设备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

17.3 应当认为卖方已经彻底理解了买方的意图、理解了技术规格书的全部内容，在投标阶段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已将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阶段，合同价格一概不予调整。

**20 货款支付**

**本条内容全部修改为：**

买卖双方在完成验收文件签署后的60个日历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每次付款前，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资料，质量保留金支付前，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等额收据。**

### 六、合同要素的变更

**21 变更指令**

**删除原第21.2款的内容，代之以下内容：**

21.2买方有权根据需要确定本次招标货物的具体交货地点，但不调整中标单价；也有权调整为上述范围之外的交货地点，并仅调整两地之间的运费差额。

### 七、延期交货、索赔和争议

**24 卖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费**

**24.1、24.2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2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作相应调整。但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交货延误，卖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本合同第30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承担延期交货损失赔偿金。每延误7天（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延期交货损失赔偿金，(不满7天按7天计算)，直至交付合格货物或提供服务为止。延期交货损失赔偿金由买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周，买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若买方未提出终止合同，则延期交货损失赔偿金仍应继续计算，直至买方提出终止合同；约定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应继续予以补足。

**25 争议**

25.1 买方、卖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在买方南通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索赔**

在26.1（1）和（3）后分别增加：卖方并应承担延期交货损失赔偿金。

### 九、其他

**30 不可抗力**

30.2 文末增加：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卖方不能履行合同持续超过十周，买方有权解除撤消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1 质量保证期**

31.1修改为：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从使用本合同项下采购货物的设备投产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如发生自然损坏，除不可抗拒的原因之外，供货单位应承担提供更换的货物的费用。

在国家对货物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卖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达到相关要求，因货物质量原因在货物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卖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货物如在质量保证期外发生故障或者需要返修，更换等，卖方有义务接受买方的委托和要求，在收到通知七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相关的返修，更换等，非卖方货物质量原因引起的相关返修，更换等费用由买方承担。

**33 违约终止合同**

**修改为：**

33.1.1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卖方将支付给买方合同总价**10**％的款（或买方罚没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以此作为卖方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出现下列三种类型行为，将按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同时买方有权拒收合同设备或终止合同：

(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或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相关证明材料所述质量要求的；

(2) 合同货物的制造、安装、检验未经买方同意而分包给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生产商以外的单位的；

(3) 逾期交货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十周，买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33.2 买方违约责任**

33.2.1 因买方自身原因，买方中途废止合同，买方将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10％的款，以此作为买方给卖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33.2.2 买方未按合同要求逾期付款超过60天，买方应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周按合同价格的0.5%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5 补充条款**

**增加35.2、35.3款内容如下：**

**35.2 验收标准**

35.2.1 卖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5.2.2 买方根据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5.2.3 卖方应提供货物生产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进口货物须提供报关凭证等手续。

35.2.4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买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复核，设备若经检验不合格者，检验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 | 1.3 | 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登高车） |
| 2 | 1.6 | 买方全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 3 | 1.11 | 项目现场地点：本项目的现场地点与交货地点为同一地点。 |
| 4 | 1.15 | 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
| 5 | 1.16 |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完成。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
| 6 | 10 | 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10%（银行履约保函、转账） |
| 7 | 12.1 | 包装形式：采用发包人认可的方式 |
| 8 | 13.4 |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如无指令地点，则为买方办公地。 |
| 9 | 20.1 | 预付款：无 |
| 10 | 20.2 | 保留金：合同总价的3% |
| 11 | 24.2 | 误期赔偿费支付比例：（卖方交付货物每延误7天）合同价格的1%  |
| 12 | 25.1 | 争议解决方式：向买方南通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3 | 31.1 | **质量保证期：交货验收合格后的24个月。** |

买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 附件三：合同设备技术规格

## 附件四：廉政合同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登高车）采购项目 廉政合同

为加强设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保证设备采购项目的高效优质完成，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登高车）采购项目 买方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买方)，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设备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的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礼券券和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卖方货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货款等。

(三)买方工作人且不得参加乙力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卖方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违反规定批拔、追加工货款等．

(四)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依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相关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纪检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费用支付完结时止。

本合同作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份。

买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登高车）采购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为加强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直臂式登高车）采购项目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在作业区域内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签定如下安全协议：

一、人员培训：

1.卖方在进驻买方之前，须与买方交换双方安全规章制度，参与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买方安全培训后方可在卖方公司范围内从事外协相关工作。

二、车辆、人员进出管理：

1.卖方车辆进入买方区域须在综合办公室办理“进港停车证”（进入范围限于行政区域）。需进入生产作业区的车辆必须在综合办公室办理“作业区域通行证”。卖方车辆、人员进出买方区域应积极配合保安门禁管理，做好人员进出登记及检查工作。

2.卖方进入本公司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本港交通道路规则，按规定的路线限速行驶（主干道直行不得超过35km/h），箱区支干道、码头引桥不得超过20km/h。进入本公司作业区域应注意避让过往集卡、通勤车辆，不得与其抢道。

3.卖方工作人员不得驾驶非机动车、助动车、摩托车或步行进入买方作业区域（箱区堆场、码头作业平台）。

4.卖方工作人员活动区域仅限在行政场地，不得随意进入买方其他作业区域。

三、现场作业管理及环境卫生：

1.卖方工作人员进入买方作业区域内，严禁擅自动火、动电、动气餐饮烧作，严禁现场吸烟，严禁随意乱丢垃圾、杂物等，必须摆放在指定位置并及时清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文明生产。

2.卖方工作现场，应保持电器设备、装潢材料周边环境卫生。

3.卖方工作人员应自觉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不得打骂、侮辱码头工作人员。

4.卖方工作人员进入码头现场必须穿戴好劳防用品，落实人员作业防护措施，遵守岗位安全和技术操作规程。

5.明火作业时，需向买方申请填写动用明火申请表，同时要备足消防器材，落实好看火人。电气、焊作业必须按照相关电气、焊作业的管理规定执行。

6.卖方不得随意拆除买方场地的设备设施，如若需要及时向买方提出申请。

7.卖方在码头作业场地区域活动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买方库场、桥轮吊装卸关路等区域。

8.卖方所用流动机械在买方道路行驶时要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主动避让在港区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

四、安全检查：

1.根据《安全生产法》，买方有权对卖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对违章违纪现象参照买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2.买方开具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卖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未能按照要求整改的，买方有权采取相关处罚措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五、资质备案：

1.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相关作业资质，如：营业执照等。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清单及复印件、卖方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六．安全责任明确：

1.卖方在买方区域内生产作业，由于其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事故，事故后果及一切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七、明确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

1.卖方应明确本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联系方式，并向买方备案。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卖方应向买方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元整，用于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结束后，买方即返还。

买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技术规格书）

**1 总则**

1.1 技术规格书（以下简称“规格书”）对拟购32米高空作业平台在功能、性能、结构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在满足规格书的基础上，提供结构先进、功能完善、性能优良、安全可靠、方便使用和维护的优质产品。

1.2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应是中国大陆生产的成熟产品，并且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持、销售业绩、售后服务和配件供应。

**2 使用现场的条件**

2.1 自然条件

**气温**

最高气温： 45℃（对设备考虑：60℃）

最低气温：- 10℃（对设备考虑：-15℃）

**湿度**

最大湿度： 100％

年平均相对湿度：90％

**气候条件**

有雾气、雷暴和海洋性气候侵蚀。

2.2 使用现场环境粉尘多，有较强的腐蚀性货物（含钠.钾盐的化肥）粉尘的侵蚀.库房内通风条件差。

**3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详见下表，技术要求栏中\*号性能参数为必须满足项，不能满足的为废标）**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高空作业平台类型 | **\*** 自行直臂式 |
| 2 | 最大平台高度 | **\*** ≥32米 |
| 3 | 最大工作高度 | **\*** ≥34米 |
| 4 | 最大水平延伸 | **\*** ≥22米 |
| 5 | 额定承载 | **\*** ≥250k(不受限2人及工具) |
| 6 | 转台回转 | **\*** 360°连续 |
| 7 | 平台回转 | **\*** ≥160° |
| 8 | 最高行驶速度 –收起状态 | ≥4km/h |
| 9 | 爬坡能力 | **\*** ≥25°（4WD） |
| 10 | 工作时允许倾角 | **\*** ≥5° |
| 11 | 正常作业时的最大噪音 | ≤82 dB(A) |
| 12 | 驱动\*转向 | **\*** 4WD\*4WS |
| 13 | 轮胎类型 | **\*** 实心轮胎 |
| 14 | 发动机额定功率 | ≥ 50KW |
| 15 | 控制电压 | 12VDC |
| 16 | IP等级 | ≥IP54 |

**4 标准和规范**

4.1 高空作业平台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试验应符合下列标准（最新版本）：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ISO

日本工业标准 JIS

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标准 SAE

美国焊接协会标准 AWS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IEC

中国国家标准 CE/ GB

计量采用国际单位制 SI

4.2 若投标人拟采用其它标准，则应随投标文件一起呈交有关标准文件，以供买方确认。

4.3 投标人所提供的图纸、说明书、手册等文件和所有的铭牌、标志均应采用中文或中英文对照方式。

4.4 高空作业平台的设计、制造及相应的图纸、技术文件和资料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整体稳定性**

5.1 高空作业平台应按标准设计轮胎中心距及整机重量分配，确保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5.2 高空作业平台在装运前，制造商必须对高空作业平台分别作空载和重载的静态和动态稳定性试验，以及高空作业平台重载时转台回转及平台回转的稳定性试验。

5.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所投货物整机稳定性的相应计算，以供招标人评标时参考。

**6 材料和工艺**

6.1 高空作业平台所使用的材料应满足强度、刚度和韧性的要求，并应符合被买方确认的标准和规范。

6.2 高空作业平台结构制造中的焊接工艺、焊接质量、及焊缝的检查应符合AWS标准要求。主要结构件应采用适当的焊接方法和工序以防止和减少焊接产生的内应力和变形，所有焊缝要求牢固、圆滑、平整、无夹渣气孔现象，焊后应校正结构变形和消除残余应力。

6.3 机械零件如齿轮、轴、高强度螺栓等按各自承担的工作要求进行适当的热处理，工艺应遵照本规格书中提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7 发动机**

7.1 高空作业平台的发动机应选用国际著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及备件供应。且在中国大陆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备件供应。

7.2 发动机应留有10％以上的功率储备，油耗低、耐腐蚀性强、耐冲击性高等特点。

7.3 发动机要求低温（－10℃）启动性能良好；噪音、废气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排气管要安装灭火罩**；所用燃油应能适用中国大陆相应牌号 的柴油（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相应燃料的理化指标和相应要求），高空作业平台配置的油箱容量至少应能满足整机连续工作10小时所需，油箱应设有液面计。

7.4 发动机应安装高冷却效率的**铝质**散热器，保证在55℃的高温下、且通风不畅的条件下发动机能够正常运行。散热器应不易堵塞，冲洗时散热片不易变形，散热器防护网罩应能方便地开闭，便于清理和冲洗散热器。

7.5发动机的安装具有转出机构，转出角度不小于30度，方便维修。

7.6发动机具有防止再启动保护装置，保护起动机和飞轮齿圈。

7.7要求发动机在冷却水温度.机油压力超标时具有自动保护功能。

7.8发动机应有预热装置，以方便冬季发动机的启动。

7.9发动机应有高低速控制。

7.10燃油及空气过滤器，过滤层不少于两级。

**8 回转机构**

8.1 转台是组成回转装置的基础部件，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及耐冲击等性能，制造工艺及制造质量保证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8.2 回转驱动装置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高的传动效率，还应具有良好自动制动功能和运输锁销。启动和停止均应平滑过度，不应有冲击现象。

8.3 转台与回转支承、回转支承与下车架的连接应可靠，两连接面的表面平整度应达到有关规范要求，回转支承应有方便润滑的措施。

8.4 联接车架和转台的液压油路中心回转接头应具有耐冲击、良好的密封性及耐久性等，中心接头处需加装防护罩；转台上机罩应结构简单，并便于安装拆卸。

**9 行走装置**

9.1 行走装置中车架是构成底盘的基础，，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

9.2 行走装置应具有较大的驱动力、离地间隙、和较小的接地比压，在斜坡下行时应无下滑和超速溜坡现象。

9.3 高空作业平台行走机构应具有可靠的制动措施，停车制动器应具有使空载在20%坡道上保持停车状态所需的制动力。

9.4 高空作业平台的行走装置各部件要求其强度、刚度、稳定性、耐磨性和耐冲击性都必须满足现场作业工况的需要。

9.5 轮胎采用国内外著名品牌的实心轮胎。

9.6四种转向模式：前轮转向.后轮转向.蟹形转向和四轮转向。

9.7 吊耳孔需保证吊运时不碰机体。

9.8行走动作中，当上体旋转180度后，具有前进/倒退的提示，以确认行驶方向的正确与否

**10 工作装置**

10.1高空作业平台臂杆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能适应港口码头高作业需要。

10.2 高空作业平台开门为侧开门，门应有足够的刚度。

10.3高空作业平台应为超大型钢制平台，160度平台旋转，载重能力达到480kg

10.4工作平台采用液压调平，调平可靠平稳。

10.5平台四周要设防撞装置，平台上方位置应加装限位保险杠，作业平台底部距限位保险杠顶部高度≥1900mm.工作平台与臂架之间用铁链连接，防止平台意外堕落。

10.4 工作装置中的铰接点销轴应有可靠的固定装置，并设有可靠的润滑和防尘措施。

**11 液压系统**

11.1 高空作业平台液压系统中各执行元件应安全可靠，各元件（液压缸、液压马达等）应有良好的过载保护；回转机构、行走装置、应有可靠的制动和限速装置或措施。

11.2液压系统中各元件应合理匹配，并应尽量减少液压回路中的压力损失。操纵阀应具有压力损失小，用手柄或脚踏板操作时具有平稳，轻快等特点，并应能承受冲击载荷；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油缸应选择能承受冲击载荷的产品，并应具有寿命长、效率高，工作可靠等特点。液压系统各主要元件应采用国际著名制造商的优质产品。

11.4 液压系统的密封性能要好，液压元件对油液污染的敏感性要低；整个液压系统应设置可靠的过滤装置和防尘装置，以保证液压系统清洁，提高泵、阀、油缸的使用寿命；系统中应安装液压油污报警装置。

11.5 高压输油胶管应布置合理，固定牢靠，以免造成不正常的磨损。

11.6 液压油箱应设性能良好的滤网，以防止灰尘等侵入液压系统，液压油箱应具有足够的容量并应装设液面计；液压油选用应考虑能用中国大陆的油品替代。

11.7各种动作开始时和结束前都具有缓冲区，以免有冲击。

**12电气系统**

12.1 发动机转速控制系统应稳定可靠。应是采用先进的机电液控制技术实现对发动机、液压泵、多路换向阀和执行元件（液压缸、液压马达）等重要部件的控制。

12.2电气系统中启动马达、发电机选用全密封式，蓄电池选用免维护型。蓄电池应选用国际著名蓄电池厂的优质产品，点火开关为复式钥匙点火启动开关，以防止起动机再次啮合运转。

12.3自充电系统应可靠有效；电气线路（线束）的敷设应合理，并有足够的余量，电线选择应充分考虑高温、紫外线、油污、水冲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防护等级须达到IP67以上**；线束应与车架有可靠的捆扎和固定；连接线束（或电线）的接插件应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接插件及控制系统中通讯信号线应有可靠有效的防腐措施，以确保接插件及通讯信号线与整机同寿命。线束的布置应便于对机器清洗、保养。

12.4 高空作业平台应装有抗震性能良好的工作灯、照明灯，并安装在相应合适安全的位置上，并配置音量合适的喇叭。

12.5转台和平台控制均具有紧急停机按钮。

12.6平台控制要具有脚踏开关。

12.7配有力矩自动超载装置，限位开关的可靠性要强。

12.7设置机械式电源总开关，以切断全车用电器的正极。

12.8控制箱操作按钮简化，转向动作采用摇头开关直接控制。

**13 润滑系统**

13.1 对需干油润滑的部位，加油点建议采用相对集中布置，并便于维护人员操作。

13.2 对于高速转动的齿轮应进行强制润滑，油箱（池）应设多道性能良好的滤网，稀油润滑系统应有良好的散热措施并应能控制油温过高。

13.3 润滑油（脂）应能适应买方所在地的环境温度，并应能用中国大陆的产品替代，应提供符合国标规定的油脂替换对照表。

**15 表面处理和油漆**

15.1 各结构件下料制作前，必须做好钢材表面的喷丸、喷砂或其它被认可的表面处理工作。表面处理质量应达到SIS中的有关标准。

15.2 整机涂装前应做好焊渣、焊点、表面油污的清除工作，所有涂装工艺和方法应与用户所在地气候条件相结合。

15.3 整机的各涂层应均匀完整，漆膜的厚度符合有关标准。确保油漆涂层质量保证期年限不应小于5年。

16 其它说明及要求

16.1车辆设有两处放置灭火器的装置，灭火器规格不小于2kg。装置应具有防盗功能。

16.2车辆应符合GB25849-2010及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的要求。

16.3平台控制中的车辆行走、臂杆起伏、臂杆回转及臂杆伸缩必须采用电磁比例控制，其余控制可采用开关控制。

16.4平台和转台都应设置倾斜报警装置，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报警角度不小于5度。

16.5柴油箱和油液压箱设有放油孔和清洗孔。

**17 各种铭牌及标记**

17.1 在高空作业平台醒目避碰的合适位置，应设置包括下列内容的铭牌：

a) 制造厂名称；

b) 产品名称；

c) 产品型号；

d) 制造日期或生产批号；

e) 产品的主参数。

17.2 在司机便于观察的位置应设有“润滑图表”，并注明所有润滑油（脂）的名称、种类、数量及换油周期。

17.3 所有控制手柄、按钮上均有说明其用途、操作方向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标志。

17.4 在易发生危险的部位除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外，还应设有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安全警告标志。

17.5 高空作业平台各大部件的铭牌也应完整无缺，不应被油漆覆盖或在装配过程中遗失。

**18 随机资料**

卖方应在投标时提供随机资料的详细清单，这些资料应是免费提供的、并且至少含有中文版全套纸质资料壹套/台，中文电子版资料壹套/台。随机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外形尺寸图；

(2) 主要机构部件图；

(3) 电气控制系统原理图、接线图；

(4) 液压系统原理图；

(5) 润滑系统原理图，润滑图表；

(6) 设备清单、工具和附件清单、随机备件清单、易损耗备件清单；

(7) 外购产品说明书和构造图；

(8) 维修保养指导手册；

(9) 使用说明、操作规程和零件手册；

(10) 燃油、润滑油、液压油等牌号和参数，并注明中国相应替代品的牌号和参数；

(11) 由制造商签发的整机及发动机的合格证明或原产地证明。

**19 随机配件及工具**

19.1 卖方应在投标时提供随机配件的详细清单（清单必须包括零件名称、零件编号、数量、使用部位、单价，总价等）。随机配件价格列入投标总价。

19.2 卖方应在投标时提供随机工具（含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清单必须包括工具名称、编号、数量、单价，总价等）。随机工具价格列入投标总价。

**20 培训**

20.1 提供两次质保期内的安全操作技术培训，一次为合同设备到港后，设备交接验收前进行,重点对高空作业平台操作（司机）、安全使用、日常维护等方面进行培训；另一次为合同设备运行六个月后进行。为高空作业平台用户所在地现场，培训对象为维修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20个小时。

20.2提供不少于15人操作司机的培训，培训合格人员由厂家发操作证书。

20.3 提供2人次的高空作业平台维修技术专业培训，培训地点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工厂所在地或其在中国大陆的培训中心进行。

20.4 提供的各次培训均应提供相应的培训教材，并进行相应的培训考核。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以供评标时参考。

**21 交接验收**

21.1 高空作业平台由卖方运抵至买方指定场所后，卖方应安排技术、商务代表到现场，做好高空作业平台在买方场地的检查、调试等工作，确认高空作业平台完整、完好。并做好与买方一起完成对整机的性能测定。

21.2 在共同完成了对高空作业平台数量核对、完整完好性检查、整机性能测试、随机资料文件、随机备件、随机工具的核对工作，卖方已完成对买方操作人员第一次的使用培训工作，并确认的全部内容、全部技术性能等都符合本技术规格书和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要求后，双方在买方使用现场进行交机文件的签署。

**22 质量保证**

22.1 高空作业平台的整机质量保证期为二十四（24）个月。

22.2 在质量保证期期间，合同货物因设计、材料或工艺的缺陷需要进行必要的修理和/或修改，但由于缺乏所需的零部件或材料或未能更正设计缺陷，质量保证期的计算中止，此时卖方仍负有进行必要的修理和/或修改的责任，直至该缺陷彻底消除，缺陷消除，合同货物投入正常使用后，质量保证期的计算开始恢复。

22.3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的设计、材料和工艺没有缺陷。高空作业平台的重要零部件如发动机、液压主泵、主阀、行走机构、回转机构及主要结构件（臂杆、臂架、平台、下车架）如因上述缺陷导致发生故障，接买方的通知，根据尽可能减少停机时间和所发生的故障对合同货物使用寿命的影响程度以及实际的故障情况，卖方应及时安排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或整机。买方可自行安排这种必要的修理或更换工作，费用由卖方承担。

22.4 卖方质量保证内容不包括对由于火灾、偷窃、意外、故意破坏和买方人员的使用或保管不当、疏忽产生的损坏进行修理所需的零件和劳力。

22.5 买方应根据制造商或卖方的建议对所提供的高空作业平台进行维修保养，卖方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检查设备并提出修理、改进、维修等建议。

22.6 卖方应对其所提供高空作业平台上的所有材料和附件负责，不管是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厂生产的还是外购件。

**23 售后服务**

23.1 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指定负责本项目合格的维修保养单位，在距用户所在地最近的地区应有相当规模的备件库以满足日常检验及应急修理的需要。确保在接买方通知后8小时内，将所需配件送达。

23.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制造质量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而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本条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23.3 在质保期满后，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并以优于市场的价格收取零部件费及人工费。

23.4 卖方应提供终身维保服务。

23.5 在合同设备使用寿命周期内，卖方及卖方的维修机构对合同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及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4 投标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下述资料，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24.1 高空作业平台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和招标要求/投标商规格差异表；

24.2 发动机的性能和参数。包括型号和制造厂、最大功率、额定转速、最大扭矩、油耗、允许倾斜角度、噪音、尾气排放指标及发动机的外特性图等；

24.3 电气控制系统原理图（含发动机转速控制原理图）、电气元器件原产地等；

24.4 液压系统说明（附原理图）：液压元器件性能参数、原产地；液压系统主回路压力；

24.5 润滑系统原理图及特点说明；

24.6 行走系统结构图，驱动轮布置方式，以及行走系统其他部件结构特点的详细说明；

24.7 工作装置主要部件结构图纸，工作装置中各联结铰点的详细特点说明；

24.8 操纵系统的功能特点的详细说明；

24.9 转台、下车架结构图及详细说明；

24.10 高空作业平台工作范围图示及说明；

24.11 随机备件和配件清单；

24.12 随机工具和附件清单；

24.13 随机资料目录清单；

24.14 高空作业平台设计、制造、检验过程中所涉及的规范、标准的有关条文内容（包括详细数据和许可偏差范围）；

24.15 整机各机构部件的配置清单；

24.16 投标货物性能一览表（格式见附录）

24.17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4.18 上述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25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型号 |  |
| 类型\* | 　 |
| 最大平台高度\* |  |
| 最大工作高度\* |  |
| 最大水平延伸\* |  |
| 长度-收起状态 |  |
| 宽度-收起状态 |  |
| 高度-收起状态 |  |
| 轴距 |  |
| 离地间隙 |  |
| 平台尺寸（长×宽×高） |  |
| 性能 | 　 |
| 额定承载\* |  |
| 转台回转\* |  |
| 平台回转\* |  |
| 行驶速度-收起状态 |  |
| 行驶速度-举升状态 |  |
| 爬坡能力\*\* |  |
| 内转向半径 |  |
| 外转向半径 |  |
| 转台尾扫 |  |
| 工作时允许倾角\* |  |
| 正常作业时的最大噪音 |  |
| 驱动×转向\* |  |
| 轮胎规格（类型）\* |  |
| 动力 | 　 |
| 动力源 |  |
| 控制电压 |  |
| 燃油箱容积-柴油 |  |
| 液压油箱容积 |  |
| 其他 | 　 |
| 液压系统压力 |  |
| IP等级 |  |
| 最大允许风速 |  |
| 最大允许侧向力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程序及评标标准

1资格性审查评审--2综合标评审--3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程序及评审内容

⑴、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⑵、本次资格审查采用符合性审查，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综合标评审。

⑶、资格性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2020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提供响应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的扫描件，及投标人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供应商必须具备2019年至今不少于两份所投产品的业绩（代理商可以采用生产商的业绩）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证明文件。
10. 诚信承诺函。

注：上述（1）-（10）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⑷、综合标评审标准综合因素评价：按照《综合标评分细则》评定，共100分。

**综合标评标（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货期 | **3分** | 承诺供货期30日内交付的，得基本分1.8分，每提前三天加0.3分，最多加1.2分，满分3分； |
| **2** | 业绩 | **10分** | 满足两份业绩的得基本分6分，提供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台数最高的为第一名加4分，第二名加2分，第三名加1分，第四名及以后不加分； |
| **3** | 技术性能 | **12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7.2分，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的加0分-4.8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扣分； |
| **4** | 质保期 | **5分** | 承诺质保期限达到2年的得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0.5分，最多加2分； |
| **5** | 报价 | **70分** | 1、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2、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7家时，所有有效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算术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3、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4、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得70分满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4分，下浮1%扣0.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不足1%的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注：投标人总得分=综合标得分汇总。

1. 定标：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总得分最高者（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单位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且影响推荐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

1、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

2、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电话：

传真：邮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投标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投标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型号 |  |
| 尺寸 | 　 |
| 最大平台高度 |  |
| 最大工作高度\* |  |
| 最大水平延伸 |  |
| 长度-收起状态 |  |
| 宽度-收起状态 |  |
| 高度-收起状态 |  |
| 轴距 |  |
| 离地间隙 |  |
| 平台尺寸（长×宽×高） |  |
| 性能 | 　 |
| 额定承载 |  |
| 转台回转 |  |
| 平台回转 |  |
| 行驶速度-收起状态 |  |
| 行驶速度-举升状态 |  |
| 爬坡能力\*\* |  |
| 内转向半径 |  |
| 外转向半径 |  |
| 转台尾扫 |  |
| 工作时允许倾角 |  |
| 正常作业时的最大噪音 |  |
| 驱动×转向 |  |
| 轮胎规格（类型） |  |
| 动力 | 　 |
| 动力源 |  |
| 控制电压 |  |
| 燃油箱容积-柴油 |  |
| 液压油箱容积 |  |
| 其他 | 　 |
| 液压系统压力 |  |
| IP等级 |  |
| 最大允许风速 |  |
| 最大允许侧向力 |  |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服务时间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天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诚信承诺函**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招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被采购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采购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品牌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采购项目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投标报价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相等。供应商务必按照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月日**

**报价函**

致：（采购人）

依据贵单位 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文件，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的总价承担本项目内服务内容。

2、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